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二、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5.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及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性質及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符合標準。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7)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程序為限。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七、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總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二、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